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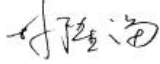


杭州威灵电动车厂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 0531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威灵电动车厂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国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5990059898

传真: /

邮编: 31124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沙运东  
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1
5.2 要求与建议.....	12
5.3 环评综合结论.....	1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3</b>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b>9、验收监测结果.....</b>	<b>18</b>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2 总结论.....	20
10.3 建议.....	20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附件 1 环评批复</b>	
<b>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b>	

## 1、项目概况

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无偿使用任国先个人所有的工业用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形成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煤气灶 5000 台、机械配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1 年 6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1]1610 号，审批内容为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煤气灶 5000 台、机械配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详见附件 1。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2001 年 12 月成立并投入生产。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规模为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机械配件 500 吨，而煤气灶 5000 台项目不再实施。

受建设单位杭州威灵电动车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年6月4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 2、《关于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1]1610 号，2011 年 8 月 8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项目东面为农居；南面为厂区空地及其它企业；西面为其它企业，再往西为河流；北面为河流。

##### 3.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 3.1.3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近年来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1
相对湿度（%）：	80
降水量（mm）：	1406.8
蒸发量（mm）：	1355
日照时数（h）：	2071.8
日照率（%）：	48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大风日数（d）：	2.8

各级降水日数（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 3.1.4 水文特征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 （1）钱塘江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605km（其中萧山段为 73.5km），流域面积 49930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2m<sup>3</sup>/s，年输沙量为 658.7 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

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如下：

涨潮时：最大流速成 4.22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七堡水文站观测潮位特征（黄海）如下：

历史最高潮位 7.61m

历史最低潮位 1.61m

平均高潮位 4.35m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 （2）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sup>3</sup>/s，现状水质 II~IV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 （3）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 （4）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 V 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 （3）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沙运东村
- （4）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建设单位：杭州威灵电动车厂
- （6）项目投资：8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审批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煤气灶 5000 台、机械配件 500 吨	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机械配件 500 吨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所需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本公司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级污水管网。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6	6	/
2	组装流水线	台	1	1	/
3	下料机	台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1	钢材	550 吨
2	发动机	1500 台
3	各类配件组套	1 万组套
4	电机	7200 台
5	电池	7200 套

###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 3.5 生产工艺

#### (1) 机械配件



图 3-1 机械配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钢材经下料机下料后，再经冲床加工后即可检验成品。

#### (2) 电动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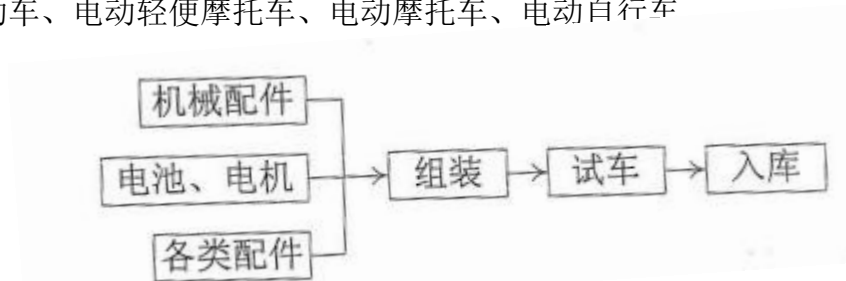


图 3-2 电动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机械配件、外购的电池、电机以及各类配件组装成品，经测试仪测试合格后即可入库。

#### (3) 轻便摩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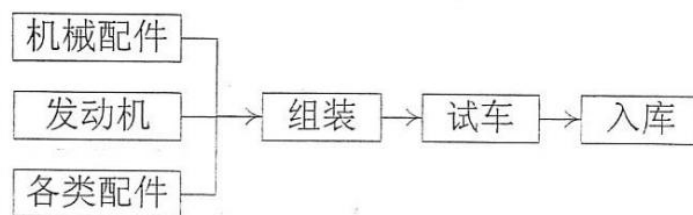


图 3-3 轻便摩托车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机械配件、外购的发动机以及各类配件组装成品，经试车合格后即可入库。

#### (4) 自行车



图 3-4 自行车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机械配件和各类配件组装成品，经试车合格后即可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煤气灶 5000 台项目不再实施。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及审批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级污水管网。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通风换气扇等	0.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纳管费用等	3.5
3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	1.5
4	固废治理	垃圾箱等	0.5
总计			6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保证通风次数达到 6 次/h。	已落实。车间通风良好。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级污水管网。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1]1610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租用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主要内容为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煤气灶 5000 台、机械配件 5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6 台、组装流水线 1 条、下料机 1 台。	煤气灶 5000 台项目不再实施，其它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具体设备见表 3-1。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级污水管网。
废 气	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已基本落实。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金属粉尘迅速沉降下来，因此本环评不做牢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m<sup>3</sup>/a，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使用后，要求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全部纳管。

只要认真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周边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噪声预测。但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还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钢材边角料为 28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电池产生量约 0.5t/a，废电子产品属危险固废，本项目由供应商（长兴能达蓄电池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防”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在此基础上，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2 要求与建议

- (1) 要求尽量选用低噪节能设备，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要定期维护；
  - (2) 作好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污水直接排放；
  - (3)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
- 企业另选厂址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时需另做环评。

##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1]1610号《关于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 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

#####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G2	厂界南	颗粒物	
G3	厂界西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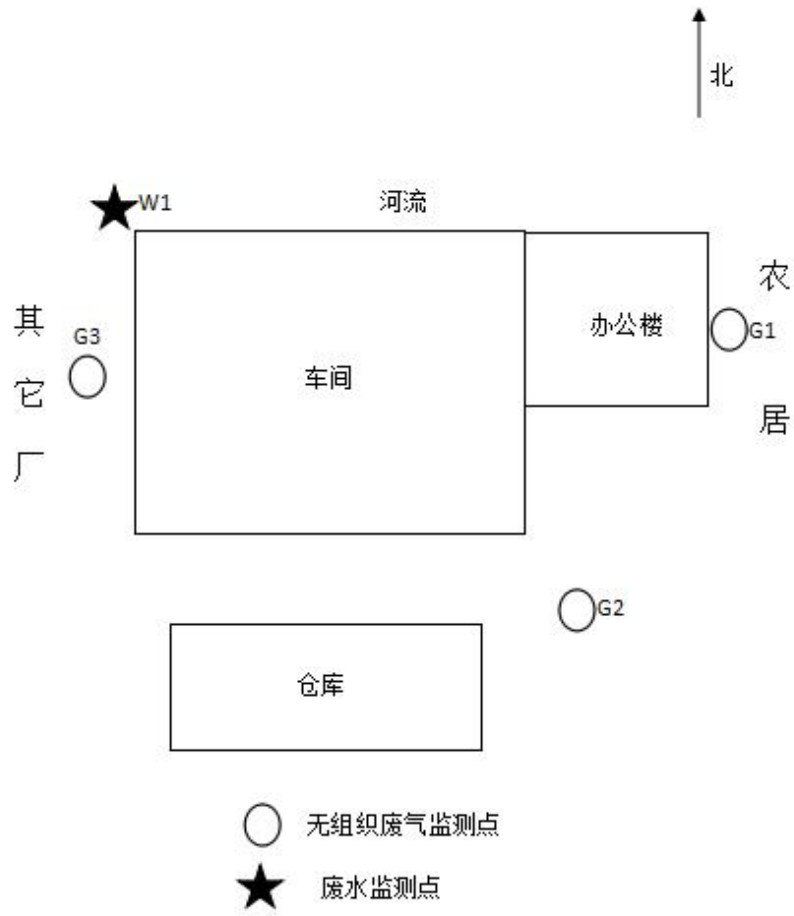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有效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8-10-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2018-8-4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2018-8-4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27	2050D	2018-8-4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8-10-9	合格
酸式滴定管	CK-SB002-EN	/	50ml	2019-3-27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0.01 级	2018-10-30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86mg/L	187mg/L	0.3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14.4mg/L	14.3mg/L	0.3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02mg/L		104±6mg/L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测得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20.0	19.2	96.0	8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6.4	电动车	5 辆	100
	电动轻便摩托车	5 辆	
	电动摩托车	5 辆	
	轻便摩托车	5 辆	
	电动自行车	10 辆	
	人力自行车	4 辆	
	机械配件	1.5 吨	
2018.6.5	电动车	5 辆	100
	电动轻便摩托车	5 辆	
	电动摩托车	5 辆	
	轻便摩托车	5 辆	
	电动自行车	10 辆	
	人力自行车	4 辆	
	机械配件	1.5 吨	
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6.4	东	1.1-1.8	26.3-32.3	101.2	晴
2018.6.5	东	1.1-1.7	26.5-32.6	101.4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8.6.4	G1	厂界东	0.162	0.136	0.154	0.158	0.258	1.0	达标
		G2	厂界南	0.175	0.175	0.163	0.148			
		G3	厂界西	0.250	0.241	0.258	0.249			
	2018.6.5	G1	厂界东	0.114	0.109	0.129	0.131	0.230		
		G2	厂界南	0.145	0.157	0.141	0.133			
		G3	厂界西	0.218	0.195	0.208	0.230			

2018年6月4日-6月5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18.6.4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4.4	185	72
	2			微黄、微臭、微浊	8.06	14.7	194	65
	3			微黄、微臭、微浊	8.11	14.2	188	67
	4			微黄、微臭、微浊	8.09	14.5	186	69
	均值（范围）					8.01-8.11	14.4	188
2018.6.5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8.05	14.1	190	70
	2			微黄、微臭、微浊	8.13	14.4	198	68
	3			微黄、微臭、微浊	8.07	14.0	182	66
	4			微黄、微臭、微浊	8.10	14.2	186	72
	均值（范围）					8.05-8.13	14.2	189
纳管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6月4日-6月5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400t/a，排外环境量为COD<sub>Cr</sub>0.04t/a、NH<sub>3</sub>-N 0.006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6月4日-6月5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无组织废气

2018年6月4日-6月5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沙运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煤气灶 5000 台、机械配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机械配件 5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1]16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经办人	科长	分管局长	局长
赵平	许淮	丁晓红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1]1610号  
关于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威灵电动车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意见及公众调查结果，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企业必须对所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推行清洁生产，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二、项目选址在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租用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主要内容为年组装电动车 1200 辆、电动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摩托车 1500 辆、轻便摩托车 1500 辆、电动自行车 3000 辆、人力自行车 1000 辆、煤气灶 5000 台、机械配件 5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6 台、组装流水线 1 条、下料机 1 台。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作为燃料。禁止进行酸洗、磷化、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作业。不得进行蓄电池生产。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夜间不得生产。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三防”要求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递交环保申请，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本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本项目不设食堂及职工宿舍。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月 日和 月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年6月4日	电动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	5辆 5辆 5辆 5辆 10辆 4辆
2018年6月5日	人力三轮车 机械配件  同上	1.5吨  同上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批准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 附件3 纳管证明

## 纳管证明

萧山区环保局:

现有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所在区域已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委会

2017年1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2.20